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4295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叶朝明
任职日期:2023年03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15年
基金代码:000609, 000905, 001666, 002518, 000548, 004684, 004776, 26601, 004896, 160606, 001172, 003411, 007858, 007515, 006634, 012648, 014446, 013536, 014437, 008040, 009702, 008956, 159972, 159816, 002018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003527, 266043, 002188, 003280, 004100, 002714, 006434, 004388, 011073, 001067, 004904, 016649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稳福中短债
基金代码:013530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之骄”)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尼可地尔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尼可地尔
剂型:注射剂
规格:(1)12mg(2)48mg
证书编号:2023A00335、2023S0033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271、H20233272
适应症:不稳定型心绞痛
产品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尼可地尔是一种钾通道开放剂,具有双重冠状动脉扩张作用,缓解冠状动脉痉挛,显著增加冠状动脉血流量。公司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于2021年9月申报CDE技术评审(受理编号:CYHS210171、CYHS210172),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天士力之骄对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575.88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尼可地尔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安,目前已着手进行该产品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第EPC-02标段投标。近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联合体为上述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1.中标项目: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第EPC-02标段
2.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mct.com/zjgcjy/infodetail?infoId=8285c0bb-b2bf-45fc-8c8f-a48eb6f5326&categoryNum=004006001)
3.招标人: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中心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5.拟中标金额:人民币1,818,838,198.00元
6.工期:1006日历天
7.公示期: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0日
8.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标段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和设计图纸范围内70%的施工及工程设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2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3年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184,519头(其中仔猪销售51,738头),环比变动14.09%,同比变动214.86%。
2023年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27,360.27万元,环比变动2.60%,同比变动180.87%。
2023年2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4.8元/公斤,比2023年1月份下降4.88%。
2023年2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原因:2021年及2022年猪场陆续投产2023年产能释放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3年2月份鸡销售数量77.21万只,环比变动39.74%,同比变动103.23%。
2023年2月份鸡销售收入1,560.68万元,环比变动69.41%,同比变动155.3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2023年3月14日,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金信卓华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其他相关说明
1、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信卓华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金信卓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比
1. 同德基金 51,000,000 25.34%
2.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517,700 10.69%
3. 文海资本 6,066,621 3.01%
4. 魏华 5,553,087 2.7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5,440 1.35%
6. 浙江汇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1,235 1.1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3年2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2月, 2023年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营业收入(亿元) 29.68 58.81%
快递服务净利润(亿元) 12.29 70.0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1.24 -6.50%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控股”)、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之润”)、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股控股 是 6,509,306 3.48 0.43 2019-3-27 2023-3-15 华泰资管【注1】
泰之润 是 246,459,149 100.00 16.10 2019-7-12 2023-3-15 华泰资管
德润二 是 68,500,000 91.32 4.47 2021-2-2 2023-3-15 华泰资管

注:1: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控股”)、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之润”)、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6 columns: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2月,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9 52.8 25.2 53.0 2.8 (0.4)
2. 原煤产量 百万吨 38.3 68.4 34.5 63.5 11.0 7.7
(二)电力
1. 自有铁路运营车辆 千吨公里 24.6 48.4 23.7 46.7 3.8 3.6
2. 自备电厂发电量 百万度 14.3 30.9 16.1 33.9 (11.2) (8.8)
3. 天津热电发电量 百万度 3.4 7.3 2.9 6.4 (17.2) (4.1)
4. 航运发电量 百万度 11.1 21.9 9.9 20.7 (12.1) (5.8)
5. 航运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4 22.6 9.6 20.5 18.8 (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2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3年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184,519头(其中仔猪销售51,738头),环比变动14.09%,同比变动214.86%。
2023年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27,360.27万元,环比变动2.60%,同比变动180.87%。
2023年2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4.8元/公斤,比2023年1月份下降4.88%。
2023年2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原因:2021年及2022年猪场陆续投产2023年产能释放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3年2月份鸡销售数量77.21万只,环比变动39.74%,同比变动103.23%。
2023年2月份鸡销售收入1,560.68万元,环比变动69.41%,同比变动155.3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2023年3月14日,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金信卓华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其他相关说明
1、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信卓华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金信卓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比
7. 同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德基金汇120号单一资产管理 2,221,235 1.10
8. 同德基金 1,850,588 0.92
9. 民泽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48,463 0.9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7,038 0.8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文海资本 6,066,621 6.72
2. 魏华 5,553,087 2.66
3. 民泽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48,463 2.0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广发顺兴-明冠新材料认购专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3,620 1.55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1.22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90,000 1.11
7. 财富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600 1.08
8. 北京高华瑞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3,191 0.9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中小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837,532 0.93
10. 国投资产 787,246 0.87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3年2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2月, 2023年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营业收入(亿元) 29.68 58.81%
快递服务净利润(亿元) 12.29 70.0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1.24 -6.50%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控股”)、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之润”)、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6 columns: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2月,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 同比变化(%)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14 33.00 13.69 30.78 25.2 7.2
2. 综合电量 亿千瓦时 16.18 31.69 12.87 28.93 23.7 7.5
(四)煤化工
1. 原煤制甲醇量 千吨 28.3 58.9 24.9 57.7 13.7 2.1
2. 聚丙烯产量 千吨 27.3 57.7 26.6 57.3 2.6 0.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转载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初 2023年3月18日